

干洲河产业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干洲河产业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SP-镇坪县-2025-00099

项目名称: 干洲河产业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896,078.7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干洲河产业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896,078.7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896,078.7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干洲河村产业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96,078.71	1,896,078.7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干洲河产业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干洲河产业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请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坪县钟宝镇旧城村二组

联系方式：17719691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联系方式：18165057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霞

电话：18165057672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3 日